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霜
訴訟代理人　吳中和律師
　　彭冠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建琳
訴訟代理人　歐嘉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施竣凱律師
　　劉珈誠律師
　　羅云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中關於「附圖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圖甲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